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改前 (Before Modification). Rows include details about company registration, shar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一百九条 (Article 19) and 第一百零一条 (Article 101). Rows contain detail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holder rights, board composition, and company operation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润贝航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and 拟投入募集资金 (Proposed Investment of Funds).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Materials'.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润贝航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